



蓝线图编号：NNCR0101202400030号

蓝线范围总用地面积约4244.1959平方米，折合6.3亩。本图所示标高为规划标高，仅供参考，项目具体规划设计时需结合周边已建成市政道路统筹考虑，并与规划道路的建设业主、设计单位和道路设计方案审批部门及时沟通衔接。图中坐标为图解坐标，具体用地边界以实际测量坐标为准。有关用地手续请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蓝线图自核发之日起，有效期壹年，逾期作废。

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 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

图例

91.49  
▼  
规划控制道路标高